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68號

原　　告　李振亞

訴訟代理人　洪郁雅律師

被　　告　休遊旅行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BACK SUNG HYUN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6萬2,0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11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5萬75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7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	1	利息	146萬	114年	115年	(1+78	5%	8萬

（續上頁）

1(請求金額146萬2,035元)			2,035元	5月26日	8月11日	/365)		8,723.49元
	小計							8萬8,723.49元
合計								155萬758元